

110年度

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
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學校所提供特殊教育方案無會議紀錄佐證，提供之109年5月15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無特教方案的通過紀錄。 2.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8項內容，並整合各行政及學術單位資源，明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支援協助事項。
一、行政與運作(22%)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學校於109年9月17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系所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並明列必要時得另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擔任臨時委員提供諮詢之規定。 2.學校109年期間分別於5月15日及11月5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學校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5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職掌表及其工作內容。
一、行政與運作(22%)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36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18小時(3分)	學校5名輔導人員109年度研習時數為：A：36小時、B：34小時、C：36小時、D：95小時與E：73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平均為規定時數之98.8%。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定期由輔諮中心轉介諮商名單，供資源教室關懷學生適應情形並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有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一、行政與運作(22%)	(四)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於106年1月3日報教育部核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惟尚未依教育部訂定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4條明定「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時，應至少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之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能為每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比率達100%。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2.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輔導部分宜再加強撰寫。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3.ISP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學校邀請相關人員參與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時，建議將家長與學生簽名欄位分列，以利參與者簽名。 2.學校未提供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進行個別化支持計畫檢討會議相關資料。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學校有訂定校內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需求相關規定，並有提供具體佐證資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與輔導(30%)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學校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安排課業輔導，惟建議如何為校內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合宜時數比例宜說明清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有針對個案提供諮詢、輔導，並有提供輔導紀錄。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1.學校有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相關生涯活動，如：生涯規劃座談會、自我探索活動等。 2.由於學校身障人數較多且包括不同障別，建議配合辦理多元生涯及就業轉銜輔導活動。
二、學習與輔導(30%)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學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辦理輔導活動進行滿意度調查。 2.建議提供填寫者的人數、就讀科系、障別等資訊，以利檢討實施成效。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提供校內考試服務申請措施。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各項獎補助金。 2.依不同學制、障礙類別及系所分析獲獎助者之班級排名。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協助申請視障及肢障學生輔具。 2.訂有「特教助理人員申請服務機制與準則」，並有人員甄審、培訓及輔導紀錄。
三、支持與服務(23%)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有提供服務成效問卷調查表及相關資料之統計分析。 2.針對問卷低分項目及建議事項，未有檢討及處理之回應。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未於每學年度上學期召開畢業生轉銜會議，不符相關規定。 2.有辦理生涯輔導講座，邀請勞政及社政單位說明就業及職訓輔導。 3.僅轉介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做職業興趣評估，未訂定個別生涯轉銜計畫。
三、支持與服務(23%)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1.有填寫畢業生轉銜及就業調查表。 2.以通訊軟體追蹤轉學生及畢業生。 3.畢業生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紀錄不完整，未符相關規定。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自籌款佔輔導人員所需經費之10%。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1.按月支付薪資及相關費用。 2.能依人員年資、學歷及工作考核結果，調整薪資。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學校年度經費總執行率為90.63%。 2.進行各工作執行滿意度調查及成效分析。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1.資源教室空間規劃有師生互動區、休憩區、公用電腦使用區及圖書資源等。 2.資源教室空間不足，宜再擴大，以利身心障礙學生使用。
四、經費與設施(25%)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1.訂有「資源教室設備借用及管理運作要點」。 2.有詳細借用紀錄。 3.僅辦理簡單圖書及管理借用調查分析，惟未見後續之追蹤處理。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學校資源教室及總務處單位網頁置有校園平面配置圖，並標示無障礙設施所在位置。 2.學校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之有效認證。
四、經費與設施(25%)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清查系統中填報(4分)	1.學校列有108年改善計畫，並於109年完工結案，附有結案公文。 2.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只更新至108年度資料，109~110年情形未更新。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已提供「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2. 學校已提供當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相關資料，且有學生代表及專家學者。 3. 學校已標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性別，女性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4. 學校已於設置要點中說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之產生方式。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會議 (4分)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09年度共計召開4次會議，包括109年6月18日、109年7月29日、109年10月13日、109年11月17日，且備全相關會議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一)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 (14%)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設有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並已提供相關人員工作職掌等資料。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經核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2. 建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至少分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校園安全維護等三組運作，分別由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協調校內各單位推動相關工作。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1. 無障礙設施改善列為性別預算，宜再斟酌其妥適性。 2. 宜規劃設置性別友善廁所。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二)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3.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已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能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尚符合機會平等原則，但仍應鼓勵女性教師出任學術主管。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 30%	(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已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已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於網頁公告。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 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 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訂定協助要點與請假規則，給予懷孕學生關懷及協助。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將性別議題融入於「報導文學與社會關懷」、「生命教育」、「情緒輔導與壓力管理」等科目，惟未檢附課程大綱以供佐證。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競賽活動實施辦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二) 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僅針對諮商心理師實習生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通報與處理」之課程內容，未針對教師、職員辦理職前及在職進修。宜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及增加課程內容多元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並不是「性別相關課程」之鼓勵，建議學校仍宜積極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2.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1.目前僅有「財政稅務系」、「財務金融系」、「企業管理系」三系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學校宜積極鼓勵系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三) 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3.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委員任務為主軸，建議設立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之措施或機制。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已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2.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宜持續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3.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1.被害人未申請調查案件，建議仍應提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是否有啟動公益檢舉之必要。 2.追蹤輔導情形應報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列管，未見相關會議紀錄。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第七點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項規定增列「校長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二) 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2.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經常辦理性別平等相關之演講或活動，議題多元豐富且貼近社會及學生生活，亦辦理教職員工相關之宣導活動，提升校內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 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2.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學校所提供之資料內容係擔任他校調查小組成員，非屬學校主動規劃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提供之資料顯示該年度僅有教師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宣導團計畫，惟查係屬該教師個人之專業參與，並非以學校名義主辦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二) 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2.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1.學校設置粉絲專頁，分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文章及電影賞析等，並於電梯、走廊張貼相關宣導品，有助達到社會宣導效果。 2.學校網站首頁有設性別平等教育專區。